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6872202514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博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门牌	-	印刷材料:铝合金,印刷工艺:烤漆,印刷尺寸:35*15,印刷数量:5,其他服务响应:送货	品牌:,印刷材料:铝合金,印刷工艺:烤漆,印刷尺寸:35*15,印刷数量:5,其他服务响应:送货	5	个	140.00	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印刷成品并确认无误后，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交付合同总价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 581020100100451567

签订日期：